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彭晴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谢肖琳、张雅因疫情防疫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肖琳、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募集资金净额19,919.80万元。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1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肖琳、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肖琳、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彭晴、高柏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肖琳、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肖琳、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0 万股，根据上述公开发行结果，同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修订和补充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后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肖琳、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2-1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肖琳、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肖琳、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肖琳、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